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987 号

致：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谷微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阮翰林、马慧（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芯谷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4月27日对芯谷微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意2023第0088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3第0081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上交所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2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问题 1.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9月，发行人与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和黄龙清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前述主体将3,9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2）上海为奇是睿创微纳子公司，睿创微纳实控人马宏与刘家兵为前同事关系，睿创微纳自2015年成为公司股东后长期持有较高出资份额；2020年1月，君子堂资本、李昌齐以13.53元/注册资本、13.5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上海为奇转让143万元、9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睿创微纳控制公司31.05%股份，高于刘家兵所持比例26.31%；2020年10月，上海为奇以15.4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周殿阁转让180万元出资额；（3）发行人于2021年召开股东会，同意当时股东对于认缴出资额中未出资部分，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实缴完毕；实控人刘家兵、股东尹华锐、合肥民芯、合肥稼芯等于股改前完成出资，公司部分章程备案存在出资期限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个机构、自然人等签署对赌协议；（5）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5次增资，6次股权转让；2021年6月、2022年2月，刘家兵转让出资额价格分别为38.34元/注册资本、167.73元/注册资本；2021年9月、2022年1月，公司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40.26元/注册资本、167.73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转股所对应债权的背景、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债权具体形式、来源及其评估情况，说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睿创微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持有出资份额变化、睿创微纳转让出资额履行的程序、周殿阁出资来源及其与睿创微纳董监高等关键核心人员关系等，说明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股份原因，短期

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或刘家兵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3）上述情况（3）中未及时缴纳出资额股东的出资金额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价格、出资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如涉及），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变化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董事会人员构成、三会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历史控制权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转股所对应债权的背景、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债权具体形式、来源及其评估情况，说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转股所对应债权的背景、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债权具体形式、来源及其评估情况，说明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2020年，公司因原有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购置新厂房以新建产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提升，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寻求实施外部融资。

为及时完成购置款支付、进行厂房装修与设备购置并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满足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要求，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决定以债转股的方式实施融资。2021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和黄龙清以债转股方式分别投资2,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合计5,500万元。

2021年1月，芯谷微纳及其股东与上述四名投资者签订《可转股债权投

资协议》，其中关于权责利益安排、偿还的主要约定如下：

条款	内容	
借款条款	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 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下称“主债权本金”或“债权”），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前述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债权实现费用）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述借款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投资人转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息的利率为协议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限档次 3.85%，自投资人转款之日起计息。未经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主动提前清偿贷款。贷款期满前，投资人有权选择提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主债权本金向目标公司增资。投资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款。	
转股条款	债转股的方式	投资人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目标公司增资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债转股的选择权	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人对贷款本金 5,50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的主债权处分拥有选择权，即有权收回债权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固定收益（利息），或者有权以本协议约定转换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获得债权存续期的固定收益（利息）。 投资人有权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期限届满前，可根据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行使债权转股权，将全部所持投资债权金额或部分债权金额由债权转为目标公司股权。
	债转股价格	各方同意，如投资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发出行权函实施债转股的，本次债转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63,000 万元。 按照前述投资估值，投资人根据其全部债权人民币 5,500 万元确定认购目标公司 136.6277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债权转股权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 136.6277 万元的注册资本。 各方同意，如投资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发出行权函实施债转股的，各方应重新确定投资估值和投资价格。

经核查，转股所对应债权的具体形式为投资者向公司先期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 月至 2 月，四名投资者依据协议约定，向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借款合计 5,500 万元。同时，投资者约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实施债转股的以公司估值 6.3 亿为基础定价，该定价系各方基于转股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预测、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股期限届满前，投资者就债转股选择权的行使情况通知公司：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基于风险控制决定以各自所持债权本金的 60% 实施转股、其余仍作为借款由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天津东盛、黄龙清决定以所持全部债权实施转股。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

盛、黄龙清及合肥民芯、合肥镓芯、合肥砷芯向公司增资，其中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以其所持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同日，公司及股东与四名投资者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对转股的债权金额、认缴出资额、利息计算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协议约定，各投资者最终实施转股的债权金额、归还借款金额及认缴出资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债权总额	转股债权金额	归还借款金额 ^注	认缴出资额
国耀科技	2,000.00	1,200.00	800.00	29.8097
市产投一期	2,000.00	1,200.00	800.00	29.8097
天津东盛	1,000.00	1,000.00	-	24.8414
黄龙清	500.00	500.00	-	12.4207
合计	5,500.00	3,900.00	1,600.00	96.8815

注：此处为借款本金，未包含利息。

对于国耀科技和市产投一期未实施转股的债权，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以自有资金分别偿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820.59 万元、820.42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275 号《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芯谷微有限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3,900 万元。

2023 年 6 月，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及黄龙清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涉及转股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以虚假债权或对第三方债权向公司出资的情形；公司对《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的履行、借款清偿（如涉及）等事项符合协议约定；与公司就债转股投资有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转股所对应债权的产生背景合理，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已履行完毕，债权来源于投资者向公司的借款并已进行评估，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2、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其时有效，2022年3月废止）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转股对应的债权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用作出资的财产；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275号《资产评估报告》针对出资债权的评估结果，出资债权不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形；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时，公司已相应增加了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本次债转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除自然人投资者黄龙清外其余三名投资者的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名称	决策制度	审批程序
芯谷微有限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上，应征得全体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该等事项，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五）增加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债权投资、债转股事项

	或减少注册资本；”	
国耀科技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9.2 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事宜，投委会是合伙企业唯一且最终的投资决策机构。”	经国耀科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国耀科技对芯谷微有限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产投一期	《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3.1 投资管理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本协议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基金投资业务决策履行职责。”	经市产投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市产投一期对芯谷微有限投资 2,000 万元可转债
天津东盛	《天津东盛恒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法。”	天津东盛合伙人已签署书面文件，一致同意对芯谷微有限投资 1,000 万元

综上，本次债转股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6 月，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本单位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所持股份权属不清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安排。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睿创微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持有出资份额变化、睿创微纳转让出资额履行的程序、周殿阁出资来源及其与睿创微纳董监高等关键核心人员关系等，说明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股份原因，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或刘家兵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1、睿创微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睿创微纳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主营业务为专用集成电路、MEMS 传感器及红外成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产品主要包括非制冷红外热成像 MEMS 芯片、红外热成像探测器、红外热成像机芯、红外热像仪及光电系统，属于红外成像领域，与公司基于微波毫米波无线电磁波信号的产品区别较大。

根据公司历史上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睿创微纳作为公司股东，针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存在特殊权利，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相同；睿创微纳自入股公司起，在参加的历次公司股东会中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意见，除提名外部董事外不存在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的情形。

自 2017 年 6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至 2020 年 10 月睿创微纳退出公司，睿创微纳提名的董事李聪科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睿创微纳提名的董事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根据历次董事会文件及对李聪科的访谈，其担任董事期间除出席董事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外，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所出席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意见。

综上，睿创微纳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相同，投资后在股东会、董事会中不存在提交议案的情形，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未发表反对意见，因此，其对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于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情形。

2、睿创微纳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变化情况，转让出资额履行的程序

(1) 睿创微纳所持发行人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睿创微纳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持股主体	持有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6 月睿创微纳增资入股，至 2020 年 1 月	睿创微纳	180 万元	睿创微纳入股时持股比例为 25%，此后随着公司实施增资被动稀释，至 2020 年 1 月降低至 13.53%
2020 年 1 月上海为奇受让李昌齐、君子堂资本所持股权，至	睿创微纳、上海为奇	睿创微纳 180 万元、上海为奇 233 万元，合计 413 万元	睿创微纳持股 13.53%、上海为奇持股 17.52%，合计持股 31.05%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睿创微纳向周殿阁转让全部所持股权至今	上海为奇	233万元	睿创微纳退出时，上海为奇持股比例为17.52%，此后随着公司实施增资被动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11.48%

(2) 睿创微纳转让出资额履行的程序

根据睿创微纳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9年11月修订），股权转让根据交易金额、标的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的不同分别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具体如下：

审批主体	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贷款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50%。其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	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5%；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

根据章程规定，睿创微纳向周殿阁转让股权根据规定属于董事长审批事项，具体如下：

睿创微纳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长审批权限	财务指标比较结果	是否属于董事 长审批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睿创微纳所持芯谷微有限股权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股东权益）为 2,783.35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 2019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5,442.65 万元）	是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5%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2,784.00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市值的 5%（183,173.13 万元）	是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睿创微纳所持芯谷微有限股权 2019 年末资产净额为 2,783.35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市值的 10%（366,346.25 万元）	是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睿创微纳所持芯谷微有限股权 2019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为 338.36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6,846.56 万元）	是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为 1,235.22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020.66 万元）	是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睿创微纳所持芯谷微有限股权 2019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 262.21 万元，低于睿创微纳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2,020.66 万元）	是

注：睿创微纳财务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睿创微纳的公司章程，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2020 年 8 月 31 日，睿创微纳董事长马宏签署审批文件，同意睿创微纳向周殿阁转让所持全部芯谷微有限股权，转让价格 2,784 万元。

综上，睿创微纳转让所持发行人出资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殿阁出资来源及其与睿创微纳董监高等关键核心人员关系

（1）周殿阁的资金来源

根据周殿阁的银行流水及访谈记录，周殿阁的出资来源为向其妹妹周雅琴的借款。根据周雅琴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访谈记录、睿创微纳的公告，周雅琴作为原财务总监于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战略配售的方式通过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认购睿创微纳股票 100 万股，其借予周殿阁的资金来源于减持睿创微纳股票的投资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殿阁累计向周雅琴偿还 5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家庭积蓄及出售房产收入。经访谈周殿阁与周雅琴，双方对上述借款、还款事实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2) 与睿创微纳董监高等关键核心人员关系

根据周殿阁、睿创微纳出具的确认函，除与曾任睿创微纳财务总监的周雅琴为兄妹关系外，周殿阁与睿创微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根据对周殿阁的访谈，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可能影响股权权属清晰、导致纠纷的情形。根据对睿创微纳的访谈，其向周殿阁转让公司股权是睿创微纳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殿阁所持股权不存在为睿创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核心人员代持的情形。

4、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发行人股份原因，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发行人股份原因，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原因及合理性
1	2015 年 6 月	睿创微纳通过增资入股公司	2.22 元/股； 公司创立初期，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芯谷微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存在资金需求；睿创微纳的实际控制人马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原为同事关系，睿创微纳看好刘家兵团队及公司的行业前景，希望通过投资获取收益。
2	2020 年 1 月	上海为奇受让李昌齐、君子堂资本所持公司出资额	13.53 元/股、13.54 元/股；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李昌齐、君子堂资本于 2015 年 6 月、2016 年 3 月先后入股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至 2019 年因持股时间较长，提出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此时，刘家兵因筹划回购市创新投所持公司股权而资金有限，提出希望睿创微纳受让财务投资者所退出股权，睿创微纳同意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受让李昌齐、君子堂资本所持公司股权。

3	2020年10月	睿创微纳向周殿阁转让其所持全部公司出资额	15.47元/股；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6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571.70万元，转让双方根据该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睿创微纳在上海为奇受让芯谷微股权后，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可能导致芯谷微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同时，睿创微纳于2015年入股芯谷微，至2020年持股已达5年、持股时间较长，希望转让部分股权获取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周殿阁与睿创微纳原财务总监周雅琴为兄妹关系。周殿阁通过周雅琴了解到公司的有关情况，并在得知睿创微纳寻求转让公司股权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和芯片行业的看好，提出受让公司股权。
---	----------	----------------------	---	--

根据对李昌齐、君子堂资本的访谈，李昌齐、君子堂资本与睿创微纳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综上，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发行人股份，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具有合理性。

5、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或刘家兵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1) 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周殿阁、睿创微纳、上海为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周殿阁与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协议。因此，周殿阁与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周殿阁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周殿阁受让睿创微纳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使用睿创微纳、上海为奇资金的情形，对所持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代持的情形。周殿阁参与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均以本人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不存在以睿创微纳、上海为奇的意思表示或接受其委托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2) 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刘家兵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刘家兵、睿创微纳、上海为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刘家兵与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双方亦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协议。经核查刘家兵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刘家兵向公司实缴出资、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睿创微纳、上海为奇资金的情形，对所持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为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代持的情形。

综上，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刘家兵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三) 上述情况(3)中未及时缴纳出资额股东的出资金额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芯谷微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的出资记录、银行流水及访谈，未及时缴纳出资额的股东为刘家兵、尹华锐、合肥民芯和合肥镓芯。上述股东的出资金额来源及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未及时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期限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刘家兵	250.00	入股时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后经相关股东会决议延期至股改前	2022 年 2 月	自有资金。 2022 年 2 月，刘家兵向马静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以收取的转让款向公司完成实缴出资。
尹华锐	10.00	入股时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后经相关股东会决议延期至股改前	2022 年 2 月	自有资金。 尹华锐作为创始股东，参与公司创立后长期未参与公司经营，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出资。
合肥民芯	2,200.00	入股时约定的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后经相关股东会决议延期至股改前	2022 年 2 月	自有资金。 合肥民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迟延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为刘家兵所持、预留用于员工激励。2021 年 12 月刘家兵向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善芯及部分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完成激励。2022 年 2 月，刘家兵以收取马静的股权转让款向合肥民芯完成实缴出资，并借款给合肥民芯、合肥善芯中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及刘家兵借予的资金向持股平台完成实缴出资。最终，合肥民芯以其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向公司完成实缴。
合肥	100.00	入股时约定的出	2022 年 2 月	自有资金。

股东姓名/名称	未及时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期限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镓芯		资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后经相关股东会决议延期至股改前		合肥镓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刘武所持部分财产份额因自有资金有限未能实缴。公司确定薛军为激励对象后, 刘武向薛军转让部分财产份额, 以家庭积累资金向合肥镓芯完成出资; 薛军以自有资金及刘家兵借予的资金向合肥镓芯完成出资。最终, 合肥镓芯以此向公司完成实缴。

经核查, 上述股东未及时出资, 主要系自有资金有限或合伙人未及时缴纳出资导致, 未及时出资部分已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缴足。

刘家兵、尹华锐、合肥民芯、合肥镓芯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用以缴纳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因迟延出资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合肥民芯、合肥镓芯相关合伙人与刘家兵签订的借款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相关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投资权益完全归其本人所有,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 未及时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金额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如存在) 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执行情况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因履行完毕而终止的对赌协议

(1) 与市创新投签订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市创新投先后与芯谷微有限、刘家兵及公司其他股东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业绩奖励	根据合肥市天使基金管理办法, 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创新投可对目标公司进行业绩奖励: (1) 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未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p>并上市交易的，投资方将在退出目标公司时，扣除初始投资金额后的剩余资金和股权 100% 奖励给企业创业团队，奖励对象由目标公司自行确定；</p> <p>（2）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和实缴税金目标值的（按 5 年平均值计算），投资方将在退出目标公司时，按照初始投资额加按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退出，由目标公司创业团队受让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80% 股权，奖励对象由目标公司自行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单利计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本息（计息日自目标公司实际收到资金之日起至市创新投实际收到回购款之日止，再扣除该期间市创新投取得的累计现金分红）；</p> <p>（3）因业绩奖励或受让股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由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确定的奖励对象负责全额承担并支付。</p> <p>根据协议 1.2 条，目标公司 2015 至 2019 年营业收入目标分别为 120 万元、600 万元、1,500 万元、2,400 万元、4,200 万元，2015 至 2019 年实缴税金目标分别为 2 万元、14 万元、102 万元、191 万元、419 万元。</p>	
股权 回购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创新投有权要求现有股东现金回购市创新投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p> <p>（1）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度-2019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实缴税金低于对应年度业绩目标值的 60%（不含本数）；</p> <p>（2）投资期满，目标公司经考核未完成业绩约定的（按 5 年平均值计算）；</p> <p>（3）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功；</p> <p>（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p> <p>（5）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拒绝或不配合丙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p> <p>（6）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p> <p>（7）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p> <p>（8）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决议；</p> <p>（9）现有股东在未能获得市创新投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p> <p>（10）其他可能导致市创新投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p> <p>（11）现有股东未按照 2.1 条约定出资到位。</p> <p>市创新投投资期内，不论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业绩约定，刘家兵或市创新投入股时的其他股东亦可以提出回购请求（提出回购请求的日期不得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额或者根据市创新投要求回购本次投资额的 80%。双方约定回购利率为 8%。</p>	因触发部分回购条件，经各方协商由刘家兵、张苑灵和合肥晨芯于 2020 年 12 月回购市创新投所持芯谷微有限股权的 80%。
其他 特殊 权利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最优惠条款、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	未执行

2020年12月17日，芯谷微有限、刘家兵、张苑灵、合肥晨芯与市创新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市创新投分别将其所持芯谷微有限1.0465%（对应出资额16.3778万元）、0.50%（对应出资额7.8250万元）、8.90%（对应出资额139.285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家兵、张苑灵、合肥晨芯。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对赌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023年3月，市创新投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至刘家兵等人完成回购，其与芯谷微及其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终止，相关股东权利等内容不再执行，各方不再基于对赌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与芯谷微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约定。

（2）与省高新投签订的对赌协议

2017年4月，省高新投与芯谷微有限、刘家兵及其他公司股东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股权奖励	目标公司达到以下任一条件均可进行奖励，科技团队授权人可任选且仅选取一条标准计算相关奖励，奖励不可超过创业股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上市奖励：目标公司5年内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香港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份全部奖励给团队成员，每延迟1年上市奖励比例减少20%。 （2）业绩奖励：自协议签署年度以后的连续5个会计年度（含协议签署年度），目标公司累计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奖励省扶持资金在企业中所占股权的30%，每多完成的实际缴纳税金（不含土地使用税）达到省扶持资金出资总额的20%，增加10%奖励，直至达到100%。 （3）回购奖励：目标公司在协议签署后60个月内（含60个月，不足1年按1年计算），科技团队有权按照投资本金及退出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回购省扶持资金所占股权。 上市奖励以10年为限，10年后实现上市，不予奖励。业绩奖励、回购奖励以5年为限，5年后不实施业绩奖励、回购奖励	至2021年，芯谷微有限因累计实际缴纳税金达到全额业绩奖励条件，省高新投将所持芯谷微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家兵作为奖励
股权回购	在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奖励兑现实效期内，如科技团队核心成员未经高新投公司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高新投公司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省级创业股权，回购价格按投资本金加10%年利率计算	未执行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清偿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未执行

2021年11月，省高新投与刘家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省高新投将其所持芯谷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家兵、退出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对

赌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2、因签订解除协议而终止的对赌协议

(1) 与陈建生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1年6月，陈建生（甲方）与刘家兵（乙方）、芯谷微有限（丙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股权 回购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标的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以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 3.乙方未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4.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5.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查封，对投资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 7.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8.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标的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9.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11.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2.在甲方受让股权后，标的公司连续两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13.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实际控制人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企业。 15.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标的公司及乙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执行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	未执行
--------	--------------------------	-----

2022年10月，原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各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投资者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2）与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1年9月，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甲方）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乙方）、公司其他股东（丙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股权回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3）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业绩目标值分别为2,000万元、3,500万元、5,000万元，任一年度最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目标值的70%（不含本数）； （4）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拒绝或不配合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5）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6）目标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 （7）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决议； （8）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在未能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	未执行

	(9)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	未执行

2023年2月，原补充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各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投资者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3）与十月新兴、云谷芯微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1年12月，十月新兴、云谷芯微（甲方）与公司（乙方）、刘家兵（丙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丁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回购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丙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3）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业绩目标值分别为2,500万元、5,000万元，任一年度最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目标值的70%（不含本数）；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业绩目标值为9,000万元，最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目标值的80%（不含本数）； （4）目标公司和/或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5）目标公司和/或丙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件的通报和/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6）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决议； （7）丙方在未能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而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被转移；	未执行

	(8)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9)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 甲方仅要求乙方或丙方中的一方回购的，丙方、乙方应为另一方就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受让权等	未执行

2022年10月，原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原股东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各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原股东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投资者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4) 与广发乾和、基石智能、国创兴泰、中流瑞和、青橙博远、十月润南、弘博含章、中安芯源、横琴沁泉、向勇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1年12月，广发乾和、基石智能、国创兴泰、中流瑞和、青橙博远、十月润南、弘博含章、中安芯源、横琴沁泉、向勇与公司、公司股东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业绩承诺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由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或专项说明确定）不低于 9,000.00 万元。经协商，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低于 7,200.00 万元时，触发本协议第 2.2 款项下的回购事件。	未执行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回购事件”）：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2) 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在不良行为或者丑闻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主要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 公司委任的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能于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本轮投资人认	未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p>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5) 因可归责于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原因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6) 主要股东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主要股东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7) 主要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主要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轮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本轮投资人发出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p> <p>(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p> <p>(9) 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10) 主要股东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未能及时改正；</p> <p>(11) 主要股东对公司实施欺诈行为，或公司对股东实施欺诈行为；</p> <p>(12) 主要股东或公司无力偿付到期应付债务，或承认无力偿付将到期应付债务的；</p> <p>(13) 公司的总资产低于总负债的；</p> <p>(14) 公司被宣告破产、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将丧失偿债能力而主动或被启动该等程序的；</p> <p>(15) 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挪用、侵吞、私自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与公司或公司成员管理、运营有关的违法行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主要股东应于回购事件触发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者发出通知（“回购事件通知”），且公司应当于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否则公司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投资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至本条所约定的回购完成。</p>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等	未执行

2022年10月，原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原股东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各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原股东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投资者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5) 与悦时景和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1年12月，悦时景和（甲方）与刘家兵（乙方）、公司（丙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回购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较早者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1）目标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或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3）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业绩目标值分别为2,500万元、5,000万元，任一年度最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目标值的70%（不含本数）；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业绩目标值为9,000万元，最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目标值的80%（不含本数）； （4）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拒绝或不配合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或目标公司未能于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主要股东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本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与承诺； （6）目标公司未依据《公司章程》约定作出或执行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决议； （7）乙方失去对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或对其所持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设置表决权委托等股权权益让渡或放弃等影响股权权益的行为； （8）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实际或承认无力偿付到期应付债务、对股东实施欺诈行为、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及其关联方的造成的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等； （9）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	未执行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未涉及

2023年2月，原补充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6）与马静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2年2月，刘家兵（甲方）与马静（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涉

及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特殊权利条款	乙方享有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广发乾和为领投方的 13 家机构及个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里同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未执行

2022 年 10 月，刘家兵与马静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转让协议》中关于马静享有与公司其他投资方同等股东权利的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双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转让协议中关于马静享有与公司其他投资方同等股东权利的约定自始无效，马静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刘家兵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双方均不存在违反《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7）与合肥新经济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2 年 2 月，合肥新经济与公司、公司股东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业绩承诺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由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审阅报告或专项说明确定）不低 9,000.00 万元。经协商，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低于 7,200.00 万元时，触发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事件。	未执行
回购权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回购事件”）：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2）主要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在不良行为或者丑闻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主要股东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3）公司委任的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能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经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因可归责于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原因以致公司合格上市目的无法	未执行

条款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实现； （6）主要股东或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主要股东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7）主要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主要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轮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本轮投资人发出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得到补救； （8）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 （9）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0）主要股东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未能及时改正； （11）主要股东对公司实施欺诈行为，或公司对股东实施欺诈行为； （12）主要股东或公司无力偿付到期应付债务，或承认无力偿付将到期应付债务的； （13）公司的总资产低于总负债的； （14）公司被宣告破产、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将丧失偿债能力而主动或被启动该等程序的； （15）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挪用、侵吞、私自占有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与公司或公司成员管理、运营有关的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主要股东应于回购事件触发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者发出通知（“回购事件通知”），且公司应当于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否则公司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投资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以上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直至本条所约定的回购完成。	
其他特殊权利	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领售权、最惠条款等	未执行

2022年10月，原补充协议各方签订《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原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各方之间所形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对赌条款、优先权条款、经营决策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等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不稳定影响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统称“对赌约定”）及权利恢复条款（如有），均完全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原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自始无效，投资者不享有依据前述条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公司及其他方不依据前述条款承担任何义务；各方均不存在违反补充协议及对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互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与市创新投、省高新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其余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未执行，并已通过解除的方式完成清理、明确不

可撤销地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已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对赌协议，历史上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价格、出资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如涉及），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芯谷微历次增资价格、出资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涉及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如涉及）
1	2020年1月，君子堂资本、李昌齐向上海为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13.53/13.54	协商定价	不涉及
2	2020年10月，睿创微纳向周殿阁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15.47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不涉及
3	2020年12月，合肥微芯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5.0078万元	3.19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定价，已确认股份支付	不涉及
4	2020年12月，市创新投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家兵、张苑灵、合肥晨芯	4.35	根据市创新投入股时签订的协议，按照所回购股权的初始投资金额及收益率定价；合肥晨芯受让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与备案程序，并经合肥市国资委确认
5	2021年6月，刘家兵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葛强军、陈建生	38.34	参考相近时期公司投前整体估值6.3亿元，协商定价	不涉及
6	2021年9月，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黄龙清、合肥神芯、合肥民芯、合肥镓芯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88.58034万元	40.26	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6.3亿元，协商定价	不涉及
7	2021年11月，省高新投向刘家兵转让全部所持公司股权	0.00	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相关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为兑现奖励、无偿转让	已履行相应奖励兑现审批程序，并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确认
8	2022年1月，广发乾和、基石智能、青橙博远、国创兴泰等13名股东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7.2205万元	167.73	按照公司投前整体估值30亿元，协商定价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如涉及)
9	2022年2月, 刘家兵向马静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	167.73	参考2022年1月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不涉及
10	2022年2月, 合肥新经济入股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2,029.1444万元	167.73	参考2022年1月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并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
11	2022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	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相关事项的确认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2关于股东”之“国有股东入股和转让股权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报告期内, 除因实施股权激励、接受股权奖励或根据协议约定实施回购所导致价格合理偏低外, 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价格随着公司发展不断提高, 其中2021年9月、2022年1月两次增资价格较以往存在大幅提高(相近时期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增资价格确定), 原因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大幅提高原因
2021年9月	公司搬迁完毕后产能扩大、订单增多, 形成良好的发展态势, 发展前景受到了投资者认可, 公司估值得到提升
2022年1月	半导体行业指数(代码886063)从2021年6月的低点5,486.62点连续上涨至8,185.32点, 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整体大幅提升, 导致一级市场估值提升。此外, 公司搬迁完毕后产能扩充, 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对本轮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金额较上一轮有大幅上涨, 同时公司计划启动上市工作。投资方基于对公司上市预期、盈利能力、行业前景与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大幅提高对公司的估值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出资额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 已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报告期内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具备合理性。

(六)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变化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董事会人员构成、三会运作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历史控制权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依据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变化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71.11%	郑西畏、黄军恒、汤艳龙、尹华锐分别持股6.67%	张黎光持股2.22%
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77.77%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分别持股6.67%	尹华锐持股2.22%
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48.61%	睿创微纳持股25.00%；李昌齐持股12.50%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13.90%
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43.21%	睿创微纳持股22.22%；李昌齐持股11.12%；市创新投持股11.12%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12.33%
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36.73%	睿创微纳持股18.89%；君子堂资本持股15.00%；李昌齐持股9.44%；市创新投持股9.44%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10.50%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32.79%	市创新投持股19.15%；睿创微纳持股16.86%；君子堂资本持股13.40%；李昌齐持股8.43%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9.37%
2017年6月至2020年1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26.31%	省高新投持股19.76%；市创新投持股15.36%；睿创微纳持股13.53%；君子堂资本持股10.75%；李昌齐持股6.77%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7.53%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26.31%	省高新投持股19.76%；上海为奇持股17.52%；市创新投持股15.36%；睿创微纳持股13.53%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7.53%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26.31%	省高新投持股19.76%；上海为奇持股17.52%；市创新投持股15.36%；周殿阁持股13.53%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7.53%
2020年12月	刘家兵直接持股22.36%，通过控制合肥微芯持股15.00%，合计控制37.36%	省高新投持股16.80%；上海为奇持股14.89%；市创新投持股13.06%；周殿阁持股11.50%	黄军恒、张黎光、郑西畏、尹华锐合计持股6.40%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23.91%，通过合肥微芯控制15.00%，合计控制38.91%	省高新投持股16.80%；上海为奇持股14.89%；周殿阁持股11.50%；合肥晨芯持股8.90%	市创新投、黄军恒等5名股东合计持股9.01%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21.58%，通过合肥微芯控制15.00%，合计控制36.58%	省高新投持股16.80%；上海为奇持股14.89%；周殿阁持股11.50%；合肥晨芯持股8.90%	市创新投、陈建生等7名股东合计持股11.34%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18.88%，通过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控制16.88%，合计控制35.76%	省高新投持股14.70%；上海为奇持股13.03%；周殿阁持股10.06%；合肥晨芯持股7.79%	合肥民芯、市创新投等13名股东合计持股18.68%

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33.58%，通过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持股16.88%，合计控制50.46%	上海为奇持股13.03%；周殿阁持股10.06%；合肥晨芯持股7.79%	合肥民芯、市创新投等13名股东合计持股18.68%
2022年1月，广发乾和等股东向公司增资后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29.77%，通过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持股14.97%，合计控制44.74%	上海为奇持股11.55%；周殿阁持股8.92%；合肥晨芯持股6.90%	合肥民芯、市创新投等26名股东合计持股27.90%
2022年2月，刘家兵向马静转让股权后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28.89%，通过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持股14.97%，合计控制43.86%	上海为奇持股11.55%；周殿阁持股8.92%；合肥晨芯持股6.90%	合肥民芯、市创新投等27名股东合计持股28.79%
2022年2月，合肥新经济入股发行人至今	刘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28.72%，通过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持股14.88%，合计控制43.60%	上海为奇持股11.48%；周殿阁持股8.87%；合肥晨芯持股6.86%	合肥民芯、市创新投等27名股东合计持股29.19%

自芯谷微有限成立至今，除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睿创微纳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为奇合计持有公司31.05%股权、高于刘家兵的26.31%之外，刘家兵均为控制股份比例最高的第一大股东。上述期间，睿创微纳并未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具体如下：

(1) 上海为奇受让李昌齐、君子堂资本所持发行人股权，主要原因系两名历史股东持股时间较长、希望退出公司并取得投资收益，上海为奇作为当时公司股东睿创微纳的全资子公司受让了前述股权，仅为配合股东进行退出、并非为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此后，针对因上海为奇受让股权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睿创微纳减持其所持股权，亦说明其无意通过上海为奇增持股权的行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 睿创微纳在上述期间虽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31.05%)，但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仅略高于30%、不足50%且与刘家兵的持股比例(26.31%)接近，其单独通过股权难以对公司形成控制。同时，睿创微纳仅委派一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并未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上述期间，

刘家兵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同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睿创微纳并未对公司实施控制。

(3) 根据睿创微纳披露的 2020 年一季度报、半年报以及 2020 年年报，公司不属于睿创微纳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由此表明，上海为奇受让公司股权后，睿创微纳主观上亦未认定公司受其控制。

综上，公司历史上睿创微纳控制的股权比例虽短暂超过刘家兵，但并未因此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家兵、未发生变更。

2、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详见本题之“（四）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存在）及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核查，公司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主要由公司或刘家兵作为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就公司控制权进行特殊约定的情形。

3、董事会人员构成

公司前身芯谷微有限成立时，由刘家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芯谷微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自设立以来人员构成如下：

期间	人员构成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	刘家兵、张黎光、孙宇、李聪科（睿创微纳提名）、谷源（君子堂资本提名）、陈岩松（市创新投提名）、李强（省高新投提名）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刘家兵、张黎光、李聪科（睿创微纳提名）、陈岩松（市创新投提名）、于玉娇（省高新投提名）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刘家兵、张黎光、李聪科（上海为奇提名）、徐军（市创新投提名）、于玉娇（省高新投提名）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刘家兵、徐怀宝、张黎光、李聪科（上海为奇提名）、徐军（市创新投提名）
2022 年 10 月至今	刘家兵、黄军恒、徐怀宝、李聪科（上海为奇提名）、栗雅娟（独立董事）、陈结淼（独立董事）、王文兵（独立董事）

注：除睿创微纳/上海为奇、市创新投、省高新投提名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刘家兵直接向股东会/创立大会提名后提交审议。

经核查，除投资机构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外，董事会中的其他董事均由刘家兵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睿创微纳/上海为奇仅提名一名董事且在董事会表决时不具有特殊权利，并未因提名董事而对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

4、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由刘家兵主持，所审议事项均获得与会的董事、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刘家兵作为主要提案人，不存在刘家兵以外的董事单独或联合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情形。

5、历史控制权情况及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依据

（1）历史控制权情况

根据前文说明，公司自成立起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家兵、未发生变更。

（2）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依据

①表决权层面。2020年10月，睿创微纳退出公司后，刘家兵始终为公司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2021年1月1日至今，刘家兵及公司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所控制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刘家兵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1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20日	38.91%	省高新投 16.80%
			上海为奇 14.89%
2	2021年6月21日至 2021年9月29日	36.58%	省高新投 16.80%
			上海为奇 14.89%
3	2021年9月30日至 2021年11月15日	35.76%	省高新投 14.70%
			上海为奇 13.03%
4	2021年11月16日至 2022年1月13日	50.46%	上海为奇 13.03%
			周殿阁 10.06%
5	2022年1月14日至 2022年2月17日	44.74%	上海为奇 11.55%
			周殿阁 8.92%
6	2022年2月1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43.86%	上海为奇 11.55%
			周殿阁 8.92%
7	2022年2月28日至今	43.60%	上海为奇 11.48%
			周殿阁 8.87%

2021年1月至今，刘家兵是公司唯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30%的股东，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刘家兵所控制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形。

②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股东（大）会均由刘家兵主持，

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③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董事会均由刘家兵主持，所审议议案均由刘家兵作为主要提案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

④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总经理由刘家兵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刘家兵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刘家兵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了解转股所对应债权的背景、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查阅借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及还款凭证以确认债权的形式、来源、评估情况及真实性；

2、查阅《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确认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及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的相关制度与决策文件，确认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取得国耀科技、市产投一期、天津东盛和黄龙清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确认四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史上的公司章程、上海为奇与李昌齐、君子堂资本的转让协议，访谈睿创微纳的有关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睿创微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和持有出资份额变化情况，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股份原因，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睿创微纳的公司章程、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中

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60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睿创微纳董事长针对转让签署的审批文件，了解睿创微纳转让出资额履行的程序；

6、查阅周殿阁、周雅琴的相关银行流水，并访谈周殿阁、周雅琴，取得周殿阁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周殿阁出资来源及其与睿创微纳董监高等关键核心人员关系；取得睿创微纳、上海为奇的确认函，确认其是否与周殿阁、刘家兵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未及时缴纳出资额股东及其合伙人的资金流水，访谈相关股东，了解未及时缴纳出资的原因、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相关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执行情况；

9、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如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股东的访谈记录、涉及的审批文件，了解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短时间内价格大幅度提高的合理性；

10、查阅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赌协议，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占比、发行人历史控制权及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股所对应债权的产生背景合理，权责利益安排及偿还约定已履行完毕，债权来源于投资者向公司的借款并已进行评估，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债转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入股和受让股份，短期内受让出资额又转让原因合理，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上海为奇与周殿阁或刘家兵不构成实质一致行

动关系；

3、发行人未及时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史上与市创新投、省高新投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其余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未执行，并已通过解除的方式完成清理、明确不可撤销地终止履行且自始无效。截至申报时，发行人已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对赌协议，历史上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价格、出资额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已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家兵，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依据充分。

问题 1.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刘家兵直接持有 28.33%的公司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控制 11.57%和 3.31%的表决权；张苑灵持有公司 0.39%的表决权，为刘家兵一致行动人，刘家兵合计控制 43.60%的表决权股份；（2）除合肥微芯、合肥民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还有合肥晨芯、合肥稼芯、合肥砷芯、合肥善芯等，其中合肥晨芯、合肥砷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财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合肥善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中为刘家兵配偶暨一致行动人张苑灵的堂弟；（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砷芯、合肥稼芯存在发行人员工代非员工人员持有投资份额的情形；（4）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部分公司员工系刘家兵亲属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此外，公司存续期间有多次国有股东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持股比例、合伙人出资及任职岗位、与实控人关系及历次决策会议投票情况等，说明刘家兵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

关系；（2）公司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以及各平台的差异，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及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避锁定期安排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入股协议说明员工代非员工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形是否有效；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方式和结果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的情形；（4）自然人股东身份背景、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国有股东入股和转让股权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持股比例、合伙人出资及任职岗位、与实控人关系及历次决策会议投票情况等，说明刘家兵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1、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平台的管理制度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制度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承诺锁定期
1	合肥微芯	刘家兵	股权激励计划、各平台合伙协议	11.57%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合肥晨芯	李财仁		6.86%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合肥民芯	刘家兵	员工共成长计划、各平台合伙协议	3.31%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合肥镓芯	张庆		1.5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合肥神芯	李财仁		1.4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合肥善芯	张华中	股权激励计划、各平台合伙协议	通过合肥民芯间接持股 1.99%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	----------------	------------------	-----------------

经核查，公司先后制定《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肥芯谷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共成长计划》，对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共成长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规定，但内容均不涉及持股平台事务管理。持股平台的事务管理以其合伙协议为依据，不同平台的合伙协议内容基本一致，有关合伙事务执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文号	内容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并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刘家兵仅持有合肥微芯 208 万元财产份额、合肥民芯 200 万元财产份额并担任两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其他平台持有财产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依据合伙协议的规定管理其他平台事务或对平台构成控制。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岗位、与实控人关系

（1）合肥微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微芯共有 16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刘家兵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刘家兵	普通合伙人	208.00	41.60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	张黎光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销售总监	-
3	黄军恒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董事、副总经理	-
4	张苑灵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研发工程师	配偶暨一致行动人
5	胡张平	有限合伙人	24.00	4.80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研发支持)	-
6	齐步坤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研发经理(芯片)	-
7	李财仁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8	刘润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研发经理(芯片)	-
9	何稀	有限合伙人	18.00	3.60	研发工程师	-
10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销售经理	-
11	胡译文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研发工程师	-
12	陈因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审计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哥哥的配偶
13	王柏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研发工程师	-
14	汪继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物控部经理	-
15	刘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采购员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儿子
16	倪萍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装配组组长	-
合计			500.00	100.00	-	-

根据合肥微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张苑灵为实际控制人刘家兵的配偶暨一致行动人，以及陈因霞、刘武与刘家兵存在亲属关系外，合肥微芯的其他合伙人与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合肥晨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晨芯共有 1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李财仁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李财仁	普通合伙人	163.23	26.97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2	田德红	有限合伙人	108.82	17.98	副总经理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	刘炜	有限合伙人	81.61	13.48	销售总监	-
4	任远良	有限合伙人	40.81	6.74	技术专家	-
5	胡张平	有限合伙人	34.01	5.62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总监(研发支持)	-
6	齐步坤	有限合伙人	34.01	5.62	研发经理(芯片)	-
7	张黎光	有限合伙人	34.01	5.62	销售总监	-
8	何稀	有限合伙人	34.01	5.62	研发工程师	-
9	刘润彬	有限合伙人	34.01	5.62	研发经理(芯片)	-
10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3.60	2.25	销售部经理	-
11	邓锐	有限合伙人	13.60	2.25	研发工程师	-
12	张晓磊	有限合伙人	13.60	2.25	质量部经理	-
合计			605.31	100.00	-	-

根据合肥晨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合肥晨芯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合肥民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民芯共有10名合伙人,除合肥善芯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刘家兵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刘家兵	普通合伙人	200.00	7.41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	合肥善芯	有限合伙人	1,620.00	60.00	-	-
3	徐怀宝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4	史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	7.41	研发总监(晶圆工艺)	-
5	田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副总经理	-
6	陈因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0	审计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哥哥的配偶
7	于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2.96	设备经理	-
8	钟浩勇	有限合伙人	40.00	1.48	厂务机电经理	-
9	汪小彬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	财务负责人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0	尚承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	生产总监	-
合计			2,700.00	100.00	-	

根据合肥民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陈因霞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存在亲属关系外，合肥民芯的其他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合肥神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神芯共有 31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李财仁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李财仁	普通合伙人	100.00	8.62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2	胡春芳	有限合伙人	320.00	27.59	采购主管	-
3	宋剑威	有限合伙人	70.00	6.03	研发总监(组件)	-
4	胡张平	有限合伙人	70.00	6.03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总监(研发支持)	-
5	任远良	有限合伙人	65.00	5.60	技术专家	-
6	刘福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5.17	研发工程师	-
7	闻苗苗	有限合伙人	50.00	4.31	测试组组长	-
8	余永锋	有限合伙人	40.00	3.45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儿子
9	刘巧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3.02	装配技术员	-
10	周鹏	有限合伙人	35.00	3.02	研发工程师	-
11	倪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装配组组长	-
12	刘苑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研发计划主管	-
1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调试工程师	-
14	雷常樱	有限合伙人	30.00	2.59	研发工程师	-
15	武杨柳	有限合伙人	25.00	2.16	测试工程师	-
16	王柏林	有限合伙人	22.00	1.90	测试工程师	-
17	梁贵叶	有限合伙人	22.00	1.90	装配技术员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8	刘国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72	装配技术员	-
19	龙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1.72	工装工程师	-
20	张海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29	测试组组长	-
21	李慧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	研发工程师	-
22	郭丽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	研发工程师	-
23	吴吉	有限合伙人	10.00	0.86	采购助理	-
24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52	研发工程师	-
25	李凯琴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装配技术员	-
26	王兴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质量工程师	-
27	王袖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晶圆操作组组长	-
28	张贝贝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装配技术员	-
29	汪璐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董秘助理	-
30	彭升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研发工程师	-
31	李艾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43	工艺工程师	-
合计			1,160.00	100.00	-	

根据合肥神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余永锋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存在亲属关系外，合肥神芯的其他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合肥镓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镓芯共有 38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张庆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庆	普通合伙人	20.00	1.61	销售经理	—
2	胡春芳	有限合伙人	185.00	14.92	采购主管	—
3	张华中	有限合伙人	153.00	12.34	研发工程师	实际控制人配偶暨一致行动人张苑灵的堂弟
4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6	销售部经理	—
5	丁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6	销售经理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6	何稀	有限合伙人	100.00	8.06	研发工程师	—
7	耿树佳	有限合伙人	65.00	5.24	研发工程师	—
8	桂志强	有限合伙人	60.00	4.84	销售经理	—
9	黄娟娟	有限合伙人	46.00	3.71	销售助理	—
10	胡译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3.23	研发工程师	—
11	刘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3.23	采购员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儿子
12	余永锋	有限合伙人	35.00	2.82	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儿子
13	薛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2.42	研发工程师	—
14	王雯丽	有限合伙人	28.00	2.26	销售助理	—
15	张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1.61	仓库组组长	—
16	滕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1	质检组组长	—
17	李秀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1	发运助理	—
18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7.00	1.37	销售经理	—
19	花木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1	销售助理	—
20	唐凤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质检员	—
21	刘润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研发经理(芯片)	—
22	丁留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销售经理	—
23	童欢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测试工程师	—
24	郑雅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销售助理	—
25	任艳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仓库管理员	—
26	梅连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研发工程师	—
27	赵运运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研发工程师	—
28	孟莘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研发助理	—
29	俞国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销售经理	—
30	姜逸苇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研发工程师	—
31	魏仪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质检员	—
32	孔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费用会计	—
33	刘涛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销售经理	—
34	武萍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销售经理	—
35	赵维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研发工程师	—
36	许兰萍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仓库管理员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儿子的配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7	张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记账会计	—
38	叶青	有限合伙人	5.00	0.40	发运助理	—
合计			1,240.00	100.00	-	

根据合肥镓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张华中、刘武、许兰萍、余永锋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存在亲属关系外，合肥镓芯的其他合伙人与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 合肥善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善芯共有 50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张华中为普通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及目前在公司的任职岗位、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张华中	普通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实际控制人配偶暨一致行动人张苑灵的堂弟
2	刘坤	有限合伙人	60.00	3.70	研发工程师	—
3	宋剑威	有限合伙人	60.00	3.70	研发总监(组件)	—
4	刘苑	有限合伙人	52.00	3.21	研发计划主管	—
5	曾国春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6	陈虹宇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7	赵运运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8	魏铭志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9	梅连峰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10	姜逸苇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11	彭升	有限合伙人	48.00	2.96	研发工程师	—
12	李慧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13	耿树佳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14	胡春芳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采购主管	—
15	龚琳媛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16	黄湘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7	雷常樱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18	侯杨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19	张文龙	有限合伙人	40.00	2.47	研发工程师	—
20	胡崇毅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研发工程师	—
21	张海强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测试组组长	—
22	周鹏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研发工程师	—
23	曾令珂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研发工程师	—
24	董晨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研发工程师	—
25	闻苗苗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测试组组长	—
26	刘福玉	有限合伙人	32.00	1.98	研发工程师	—
27	周仕浩	有限合伙人	28.00	1.73	研发工程师	—
28	杨青林	有限合伙人	28.00	1.73	研发工程师	—
29	张娜	有限合伙人	28.00	1.73	研发工程师	—
30	赵维龙	有限合伙人	28.00	1.73	研发工程师	—
31	孙二元	有限合伙人	28.00	1.73	研发工程师	—
32	周宗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工艺主管	—
33	徐金钢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研发工程师	—
34	张小琴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仓库组组长	—
35	滕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质检组组长	—
36	刘东恒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专业组组长 (测控)	—
37	许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研发工程师	—
38	李艾文	有限合伙人	24.00	1.48	工艺工程师	—
39	王柏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测试工程师	—
40	梁贵叶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装配技术员	—
41	张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销售经理	—
42	丁留宝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销售经理	—
43	刘国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装配技术员	—
44	童欢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测试工程师	—
4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	调试工程师	—
46	王秋各	有限合伙人	16.00	0.99	研发工程师	—
47	郭丽颖	有限合伙人	16.00	0.99	研发工程师	—
48	王袖荣	有限合伙人	16.00	0.99	晶圆操作组 组长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担任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49	毛培宇	有限合伙人	16.00	0.99	研发工程师	—
50	石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0.99	工艺主管	—
合计			1,620.00	100.00	-	

根据合肥善芯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张华中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存在亲属关系外，合肥善芯的其他合伙人与刘家兵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决策会议投票情况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实行一人一票制度，未依据出资比例、出资额、岗位级别等划分表决权或设置特别权利。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平台不存在委托刘家兵代为投票表决的情形。

4、刘家兵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前述回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刘家兵与合肥晨芯、合肥砷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财仁、合肥镓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持有上述平台的财产份额，无法对上述平台进行控制。刘家兵、李财仁、张庆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李财仁、张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事务、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依据其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进行，不存在接受实际控制人刘家兵指示实施或受其控制的情形；合肥晨芯、合肥砷芯、合肥镓芯与刘家兵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合肥善芯仅通过合肥民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家兵已担任合肥民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肥民芯。因此，合肥善芯与刘家兵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刘家兵、合肥善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中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张华中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员工持股平台事务时，均依据其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进行，不存在接受实际控制人刘家兵指示实施或受其控制的情

形。

综上所述，刘家兵未实质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以及各平台的差异，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及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避锁定期安排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以及各平台的差异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设立相关持股平台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时间	激励股权数量与来源	涉及平台	员工范围
1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年7月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微芯认缴公司234.75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合肥微芯	公司创立早期的主要员工
2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11月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晨芯，受让市创新投所持139.2855万元注册资本	合肥晨芯	公司部分核心员工
3	员工共成长计划	2021年3月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民芯、合肥神芯和合肥镓芯认缴公司126.69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合肥民芯 合肥镓芯 合肥神芯	全体员工
4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	合肥民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家兵将预留的2,00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肥善芯及五位激励对象；刘武将所持合肥镓芯30.0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薛军	合肥善芯 合肥民芯 合肥镓芯	研发人员及部分老员工

综上，公司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激励的时间与对象不同，以及遵守《合伙企业法》对单一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的限制所致，原因合理。

2、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及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员工代非员工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形，均已完成清理规范，具体情况见本题第（三）问回复之“2、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方式和结果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题第（一）问回复之“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岗位、与实控人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3、结合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避锁定期安排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除实际控制人刘家兵外，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合计
		合肥微芯	合肥晨芯	员工共成长计划			合肥善芯	
				合肥民芯	合肥稼芯	合肥砷芯		
1	李财仁	27.7656	110.8777	-	-	7.3457	-	145.9890
2	田德红	-	73.9185	7.3452	-	-	-	81.2637
3	张黎光	55.5312	23.1021	-	-	-	-	78.6333
4	胡张平	33.3187	23.1021	-	-	5.1420	-	61.5628
5	何稀	24.9890	23.1021	-	7.3452	-	-	55.4363
6	刘润彬	27.7656	23.1021	-	0.7345	-	-	51.6022
7	齐步坤	27.7656	23.1021	-	-	-	-	50.8677
8	胡春芳	-	-	-	13.5885	23.5062	2.9381	40.0328
9	任远良	-	27.7211	-	-	4.7747	-	32.4958
10	胡译文	22.2125	-	-	2.9381	-	-	25.1505
11	陈因霞	16.6594	-	7.3452	-	-	-	24.0045
12	黄毅	22.2125	-	-	1.2487	-	-	23.4612
13	杨晓琳	-	9.2381	-	7.3452	-	-	16.5833
14	张华中	-	-	-	11.2381	-	2.9381	14.1762
15	刘武	11.1062	-	-	2.9381	-	-	14.0443
16	倪萍	11.1062	-	-	-	2.2037	-	13.3099
17	宋剑威	-	-	-	-	5.1420	4.4071	9.5491
18	耿树佳	-	-	-	4.7744	-	2.9381	7.7124
19	闻苗苗	-	-	-	-	3.6728	2.3505	6.0233
20	刘苑	-	-	-	-	2.2037	3.8195	6.0232
21	余永锋	-	-	-	2.5708	2.9383	-	5.5091

序号	员工姓名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合计
		合肥微芯	合肥晨芯	员工共成长计划			合肥善芯	
				合肥民芯	合肥镓芯	合肥砷芯		
22	雷常樱	-	-	-	-	2.2037	2.9381	5.1418
23	周鹏	-	-	-	-	2.5710	2.3505	4.9215
24	梅连峰	-	-	-	0.7345	-	3.5257	4.2602
25	赵运运	-	-	-	0.7345	-	3.5257	4.2602
26	姜逸苇	-	-	-	0.4407	-	3.5257	3.9664
27	彭升	-	-	-	-	0.3673	3.5257	3.8930
28	李慧	-	-	-	-	0.7346	2.9381	3.6726
29	张伟	-	-	-	-	2.2037	1.4690	3.6727
30	张海强	-	-	-	-	1.1019	2.3505	3.4523
31	张文龙	-	-	-	-	0.4407	2.9381	3.3788
32	滕杰	-	-	-	1.4690	-	1.7628	3.2319
33	张小琴	-	-	-	1.4690	-	1.7628	3.2319
34	梁贵叶	-	-	-	-	1.6161	1.4690	3.0851
35	王柏林	-	-	-	-	1.6161	1.4690	3.0851
36	刘国珍	-	-	-	-	1.4691	1.4690	2.9382
37	张庆	-	-	-	1.4690	-	1.4690	2.9381
38	赵维龙	-	-	-	0.3673	-	2.0567	2.4239
39	丁留宝	-	-	-	0.7345	-	1.4690	2.2036
40	童欢	-	-	-	0.7345	-	1.4690	2.2036
41	李艾文	-	-	-	-	0.3673	1.7628	2.1301
42	郭丽颖	-	-	-	-	0.7346	1.1752	1.9098
43	王袖荣	-	-	-	-	0.3673	1.1752	1.5425

经核查，公司员工存在重复于不同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先后实施多次股权激励及员工共成长计划，符合条件的员工先后多次参与并认缴相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导致。

除胡春芳、余永锋同时于员工共成长计划的持股平台合肥镓芯、合肥砷芯中重复出资外，其他员工不存在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或员工共成长计划所设立平台中重复出资的情形。胡春芳、余永锋的重复出资，系二人曾委托其他平台内员工为其代持财产份额、清理代持时实施财产份额转让还原所导致，不存在以此规避锁

定期的情形。

综上，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情况原因合理，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入股协议说明员工代非员工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形是否有效；结合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方式和结果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的情形

1、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入股协议说明员工代非员工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形是否有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代持存在于合肥镓芯、合肥砷芯。合肥镓芯、合肥砷芯作为实施员工共成长计划的持股平台，公司通过其《合伙协议》及《员工共成长计划》进行管理。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合伙协议》	第八章 入伙、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员工共成长计划》	三、本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认购价格 （一）参加对象 公司全体员工 五、员工持股的锁定期和管理模式 鉴于本计划员工认购价格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一致，本计划员工认购的股权（即合伙份额）不设定锁定期和员工服务期，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执行。

经核查，《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中没有规定以代持方式持有财产份额无效或将导致合伙人退伙，员工代为非员工代持时不会影响其合伙人地位；《员

工共成长计划》虽规定参加的对象为公司全体员工，但并未明确规定为非员工代持时员工将丧失参与资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的股东会决议，员工共成长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员工共成长计划》，具体人员的名单与份额由董事长确定。针对合肥镓芯、合肥砷芯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镓芯、合肥砷芯中代持情况的规范方案，同意通过代持还原与代持解除的方式对代持关系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相关员工的持股资格进行了确认。

综上，员工为非员工代持不会导致其丧失参与资格，相关员工在代持情形清理后的持股资格已获得公司确认。

2、相关股东是否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方式和结果等，说明历史代持情形是否真实、清理是否彻底，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持股平台中历史上存在代持关系的代持双方及实际出资情况、资金来源、代持协议有关约定、解除方式和结果等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实际出资情况与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还原/解除方式和结果
滕杰	胡春芳 (公司员工)	65 万元合肥镓芯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朋友处借款。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代持双方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对资金支付、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2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代持方分别向胡春芳无偿转让代持标的、还原为胡春芳持有
丁留宝		60 万元合肥镓芯财产份额			
张庆		60 万元合肥镓芯财产份额			
张海强		5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王柏林		4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倪萍		4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刘国珍		3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宋剑威		3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刘苑		30 万元合肥砷芯财产份额			
刘武	余永锋 (公司员工)	35 万元合肥镓芯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财产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实际出资情况与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还原/解除方式和结果
			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份额转让协议，刘武向余永锋无偿转让代持标的、还原为余永锋持有
任远良	宋剑威 (公司员工)	35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10月，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任远良向宋剑威无偿转让代持标的、还原为宋剑威持有
	张年 (前同事)	25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10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任远良向张年退还投资款25万元
杨晓琳	阮成玉 (朋友)	10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9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杨晓琳向阮成玉退还投资款10万元
王雯丽	郭月华 (朋友)	5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10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王雯丽分别向郭月华、赵飞龙、周银锋退还投资款5万元、5万元、1万元
	赵飞龙 (朋友)	5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周银锋 (朋友)	1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刘巧玲	蔡传霞 (亲属)	30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9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刘巧玲向蔡传霞退还投资款30万元
张华中	张小永 (亲属)	60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股平台实际出资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9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张华中向张小永退还投资款60万元
周鹏	任远柱 (亲属)	10万元合肥矽芯 财产份额	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自有资金。代持方收取被代持方资金后，向持	未签订代持协议	2022年9月，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周鹏向任远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实际出资情况与资金来源	代持协议有关约定	还原/解除方式和结果
			股平台实际出资		柱退还投资款10万元

注：胡春芳向各代持方支付的资金均自其朋友郜桂兰处借入，借款总金额700万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春芳已经偿还借款200万元。

针对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如被代持方为公司员工、符合持股条件，由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代持方向被代持方无偿转让财产份额进行还原；如被代持方不是公司员工、不符合持股条件，则由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代持方向被代持方退还投资款。

被代持方在代持解除/还原后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且日后也不会委托其他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相关持股平台或公司股权的情形，与相关持股平台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真实、清理彻底，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自然人股东身份背景、出资来源，是否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12名，其主要身份背景、出资来源、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亲属或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背景	资金来源	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亲属或其他关系
1	刘家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芯谷微有限、芯谷微，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公司股东合肥微芯、合肥民芯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股东张苑灵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	周殿阁	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骨关节科，先后担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殿阁入股资金2,784万元系自其妹妹周雅琴处借入，截至本补充	—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背景	资金来源	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亲属或其他关系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 579 万元。	
3	陈建生	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福建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中高层管理者；2021 年至今，就职于福州颍川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自有资金。陈建生入股时资金中 500 万元系自亲属处借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偿还完毕。	—
4	黄军恒	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芯谷微有限/芯谷微，历任公司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股东合肥微芯的合伙人
5	张黎光	2015 年至今就职于芯谷微有限/芯谷微，任销售总监。	自有资金	公司股东合肥微芯、合肥晨芯的合伙人
6	郑西畏	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现担任网络中心主任。	自有资金	—
7	马静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银狐工业智能（合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马静受让股权所支付款项中的 1,225 万元系自亲属处借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偿还 700 万元。	—
8	黄龙清	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未双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有资金	—
9	尹华锐	199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	自有资金	—
10	张苑灵	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芯谷微，任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与实际控制人刘家兵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合肥微芯的合伙人
11	葛强军	2015 年至今，就职于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创立合肥丰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

序号	姓名	主要身份背景	资金来源	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亲属或其他关系
12	向勇	2017年至今,就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任职于公司股东基石智能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关系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锁定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1	刘家兵	董事长、总经理	1,699.84	28.33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	周殿阁	—	532.24	8.8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陈建生	—	92.55	1.5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黄军恒	董事、副总经理	88.71	1.48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下同)公司首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5	张黎光	销售总监	88.71	1.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郑西畏	—	88.71	1.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马静	—	52.89	0.8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黄龙清	—	36.73	0.6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尹华锐	—	29.57	0.4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	张苑灵	工程师	23.14	0.39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1	葛强军	—	15.43	0.2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向勇	—	3.53	0.0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五) 国有股东入股和转让股权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芯谷微的股东市创新投、合肥新经济为国有股东；此外，省高新投作为国有全资公司，曾为公司的历史股东。

1、市创新投

市创新投所持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历次变动的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及依据分别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引起的市创新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履行依据
2015.9	市创新投入股公司，持有公司 11.12% 股权	为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市创新投根据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22 元/股；协商定价	2015 年 6 月 23 日，合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形成会议纪要，同意将公司作为天使投资项目投资 200 万元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5）》第四条规定：“市政府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天使投资基金出资人，设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基金的决策机构。”
2016.3	君子堂资本入股公司，市创新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	3.5 元/股；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引起的市创新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履行依据
	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9.44%	求, 实施外部融资			
2016.8	市创新投第二次向公司增资, 合计持有公司19.15%股权	为支持初创企业发展, 市创新投根据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再次进行股权投资	3.5 元/股; 协商定价	2016年8月2日,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芯谷微电子 利夫生物恒烁半导体 中科金臻投资协议的函》, 同意对芯谷微有限投资 400 万元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15)》第四条规定: “市政府指定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天使投资基金出资人, 设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 作为基金的决策机构。”
2017.6	省高新投入股芯谷微, 市创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15.36%	因公司科技团队符合扶持条件, 省高新投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3.8 元/股; 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0.12	合肥微芯入股公司, 市创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13.0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3.19 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1.6	市创新投转让其所持股权的80%至刘家兵、张苑灵及合肥晨芯, 转让后市创新投所持比例为2.61%	根据市创新投入股时所签订的协议并协商一致, 刘家兵、张苑灵及合肥晨芯回购部分股权	4.35 元/股; 根据市创新投入股时签订的协议, 按照所回购股权的初始投资金额及年化收益率确定	2020年12月, 天使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 同意将持有的芯谷微有限163.488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家兵、张苑灵及合肥晨芯; 市创新投在转让完成后向合肥市国资委进行了备案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天使投资基金日常投资运作,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三) 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 签署投资协议和章程, 管理基金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债权, 实施基金投资所形成股权、债权退出工作。符合奖励条件项目退出经市国资委批准后执行; 主动回购或触发回购条件的项目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约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引起的市创新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履行依据
					定退出，采取事后备案制”
2021.9	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市创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2.29%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实施融资	40.26元/股；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2.1	广发乾和等13名投资者入股公司，市创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2.03%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实施外部融资	167.73元/股；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2.2	合肥新经济入股公司，市创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2.01%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实施外部融资	167.73元/股；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经核查，市创新投两次向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但对于前述事项及所持国有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市创新投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关于确认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市创新投持有的芯谷微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芯谷微股权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市创新投持有国有产权的变动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2、合肥新经济

经核查，合肥新经济所持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历次变动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及依据分别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引起的合肥新经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履行依据

2022.2	合肥新经济入股，持有公司0.59%股权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实施外部融资	167.73 元/股；协商定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合肥新经济召开 2021 年第十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合肥新经济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项目投资（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
--------	---------------------	-------------------	-----------------	---	---

经核查，合肥新经济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合肥新经济对持有芯谷微的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在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合肥新经济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综上，合肥新经济持有国有产权的变动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3、省高新投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省高新投所持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历次变动的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已履行的程序及依据分别如下：

时间	相关经济行为引起的合肥新经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的程序	履行依据
2017.6	省高新投入股芯谷微，持有公司 19.76% 股权	因公司团队符合扶持条件，省高新投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3.8 元/股；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公示安徽省 2016 年度拟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项目，公司创业团队属于 A 类扶持项目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规定，对省政府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团队（A 类）可出资参股 1,000 万元；委托省高新投作为出资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省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落实政策
2020.12	合肥微芯入股公司，省高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 16.8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3.19 元/股；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1.9	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省高新投所持股权比例稀释至14.70%	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实施融资	40.26元/股;协商定价	未针对本次增资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进行评估及备案
2021.11	省高新投向刘家兵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权、退出公司	公司符合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相关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奖励条件,省高新投向刘家兵转让股权作为奖励	0元;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相关规定及投资协议约定,无偿转让作为奖励	2021年9月7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向省高新投出具《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2022年1月,省高新投将奖励兑现结果报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2018年)》第十三条规定:“省科技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国土资源、工商、外事等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持科技团队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办理业绩奖励兑现的通知》,由省高新投根据《安徽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及相关投资协议等要求,依法依规对公司奖励兑现申请进行核实,如符合条件给予办理,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至省科技厅

经核查,省高新投入股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评估程序,未就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省高新投所持国有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及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已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关于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芯谷微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行为导致省高新投持有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上述股权变动系依照有关政策和法规执行。

综上,省高新投持有国有产权的变动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国有产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合理,国有产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共成长计划》、各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管理制度、持股比例、合伙人出资情况、与实控人的关系及历次决策会议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确认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各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董事会决议、代持人的银行资金流水、代持协议、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代持双方出具的承诺函、代持解除的付款凭证，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及清理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6、取得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承诺，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7、查阅国有股东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决策制度、决策文件及备案和公示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发行人国有股东市创新投、合肥新经济，了解国有股东入股和转让股权的时间和背景、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8、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国有产权变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家兵不存在实质控制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与合肥微芯、合肥民芯以外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同时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经代持还原/解除后，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重复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员工代非员工人员持有股份的情形有效，不会导致其丧失参与资格，相关员工在代持情形清理后的持股资格已获得发行人确认；公司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真实、清理彻底，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4、除已披露的关系外，自然人股东与董监高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应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监管要求；

5、发行人历次国有产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合理，国有产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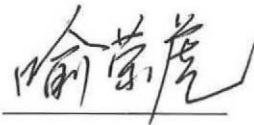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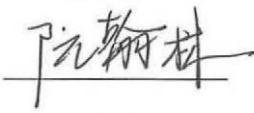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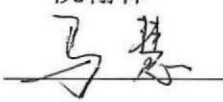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芯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阮翰林

马慧